

檔號: EDB(HSC)/ADM/55/12A (2018/19)

教育局通函第 74/2018 號

分發名單：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
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備考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學校申請2018/19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詳情

2. 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及舉辦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申請本計劃資助的詳情，請參考附件。有關附件亦可從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以下簡稱「家校會」）網頁下載 (<http://www.chsc.hk/grants/chi>)。各項申請由家校會負責審批。

3. 學校如申請資助，請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http://www.chsc.hk/grants/chi>) 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郵寄夾附的申請表格。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查詢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376 與家校合作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安排

背景

1.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的主要工作，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並舉辦促進家校合作的活動。

資助類別

2. 在2018/19學年，學校可申請下列三種類別的資助：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甲) 成立津貼（家教會可以保留備用）

\$5,000 資助本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或

(乙) 經常津貼（家教會可以保留備用）

\$5,474 資助給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作經常開支。

（資助額已按二零一八年四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5,000。活動的目標應能深化家校合作，例如：

(甲)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例如：德育及國民教育、家庭核心價值、健康人生、濫藥禍害、關愛文化、環境教育等）

(乙)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例如：認識情緒、促進親子關係、發展孩子溝通技巧、保護兒童、防範子女被性侵犯等）

(丙)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例如：認識新高中學制、新教學模式、傳媒與信息素養、生涯規劃等）

(丁)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例如：愉快閱讀、終身學習等）

(戊) 引進資訊科技協助家長參與輔導學生學習 (例如：網頁設計、電子媒體等)

(己) 舉辦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每項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為 \$10,000。資助的金額將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等。

注意：i)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所有不動產須詳列於家教會的「資產登記冊」內，並交學校存檔。

ii) 以上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iii) 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須按第10段所述安排，在2018/19學年完結時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申請辦法

3. 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均可申請，學校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以前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http://www.chsc.hk/grants/chi>)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寄回家校合作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W215室〕。遲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本局會在六月內將密碼寄往曾於2017/18學年申請資助的學校。

4. 如學校未能依時遞交2017/18學年的「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審批準則

5. 家校會會按照下列準則，審批第二類別 / 第三類別的資助申請：

(甲)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乙) 申請資助的總數

(丙) 建議活動的性質

(丁) 建議活動的參加人數

(戊)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10%

優先考慮

6. 在審批第二類別 / 第三類別的資助申請時，家校會將優先考慮下列的申請：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乙) 取錄較多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

(丙) 提交的申請，屬有質素、有創意或有長遠目標的活動

申請需知

7. 申請第二類別 / 第三類別資助的學校：

(甲) 請清楚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各項資料，以便審批。

(乙) 如活動模式有所更改，學校需以書面申請。

(丙) 受資助的活動如未能推行或推行後有餘款，有關的款項或餘額，須按第10段(第二點)闡述的會計安排辦理，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丁) 完成活動後，學校必須遞交「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該報告表格可於家校會網頁 (<http://www.chsc.hk/grants/chi>) 下載。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評估報告或將填妥的評估報告寄回家校合作組。

8. 家校會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撥款安排

9. 各類別學校的撥款安排：

(甲) 官立學校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

(乙) 資助學校、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學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 (丙) 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本局將以支票發放撥款，並會將支票寄到學校。

會計安排

10. 學校應與家教會合作運用各項資助，以能緊守以下三點指引原則：

第一點：基本原則

- (甲) 為確保各項資助運用得宜，合符經濟效益，學校應與家教會就撥款範圍、運用準則及相關規定，與所有持分者達成共識，亦須遵從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指引，並透過持分者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的參與，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
- (乙) 家教會須就如何運用相關資助的計劃和財政安排，通知校方，並聽取意見，務使家教會的津貼款項運用得宜。同時，家教會亦應定期向學校報告財政狀況，並在全體會員大會上，提交每年的財政報告，及附載於「學校周年報告」內，讓各持分者得悉。

第二點：資助款項的處理

- (甲)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家教會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須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在使用有關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 (乙) 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 / 不參加幼稚園計劃但仍合資格兌現學券及 / 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官立學校、私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另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現不敷之數時，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或本身的經費填補；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 (丙)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

第三點：資助款項的保存及轉存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家教會應設獨立的銀行戶口，以便學校把政府撥交家教會的資助，全數由學校戶口轉存入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學校應監管並詳細記錄家教會所有收入，包括各項津貼、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以備適時查核。

(乙) 「將於」2018/19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保存資助款項至家教會成立，然後將整筆款項由學校戶口轉入新成立的家教會銀行戶口備用。

(丙) 「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管理該筆資助款項。

11. 如欲得悉更多有關家教會的運作安排，可參考家校會網頁 (<http://www.chsc.hk/handbook/chi>) 內的《家長教師會手冊》。

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

12. 所有由資助學校舉辦或其家教會所舉辦並經學校核准的家校合作活動，均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學校 / 家教會可另按需要額外投保。

簡介會

13. 本局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舉辦有關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簡介會。有興趣參加的校長、教師和家長，可透過家校會網頁 (<http://www.chsc.hk/chi>) 報名。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2018/19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申請表格

(請在適當的 內加 \checkmark 號)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支票受款人名稱：	_____
(只供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填寫)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_____
家長教師會資料	
本校的家長教師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於 2018/2019 學年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計劃成立。
本校的家長教師會根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獨立註冊
家長教師會名稱：	_____
家長教師會主席姓名：	_____
家長教師會聯絡電郵：	_____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2018/19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申請表格

(請在適當的 內加 \surd 號)

聲明

本人 / 吾等：

1. 欲申請以下的資助項目：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2018/19 學年「家長教師會」經常津貼
 (只供已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申請)

「家長教師會」成立津貼
 (只供計劃在 2018/19 學年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申請)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活動一) (申請詳情見表格2(頁一))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活動二) (申請詳情見表格2(頁二))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申請詳情見表格3)

2. 確認已遞交2017/18學年的「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
 (適用於獲批2017/18學年第二類別和第三類別資助的學校)

3. 確認各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

4. 會確保各項資助運用得宜，並會按會計安排指引原則處理所得資助和退回餘款；及

5. 會致力完成建議中的活動/計劃，以深化家庭與學校合作，並在活動完成後，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家校合作組。(申請第二類別 / 第三類別資助的學校適用)

校監 / 校長簽署：

家長教師會主席簽署：
 (如學校已成立家長教師會)

校印

呈交表格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

2018/19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申請表格 (活動一)

學校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checkmark 號)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目標：

-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 引進資訊科技協助家長參與輔導學生學習
- 舉辦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模式：

- 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
- 社交活動(例如：親子同樂日、嘉年華)
- 戶外活動(例如：旅行、日營)
- 出版刊物 ____次 (共 _____份)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相關資料：

預計舉辦：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次)

預計活動日期：_____

預計活動時間：_____

預計活動地點： 校內 校外(請註明：_____) 境外(請註明：_____)

預計每次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 家長 ____ 學生 ____ 其他 ____ 共：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_____ [上限為\$5,000]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 10%。

2018/19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申請表格 (活動二)

學校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checkmark 號)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目標：

-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 引進資訊科技協助家長參與輔導學生學習
- 舉辦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模式：

- 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
- 社交活動(例如：親子同樂日、嘉年華)
- 戶外活動(例如：旅行、日營)
- 出版刊物 ____次 (共 _____份)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相關資料：

預計舉辦：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次)

預計活動日期：_____

預計活動時間：_____

預計活動地點： 校內 校外(請註明：_____) 境外(請註明：_____)

預計每次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上限為\$5,000]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 10%。

2018/19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申請表格
 (請注意：只由 其中一間 學校 / 家長教師會負責申請及填報)

學校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checkmark 號)

合辦學校 / 家長教師會資料					
	合辦學校 / 家長教師會名稱 [#]	區域	聯絡人姓名	職銜	聯絡人電話
1					
2					
3					

#各合辦學校 / 家長教師會已知悉並同意由本校 / 家長教師會提交申請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目標：

-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 引進資訊科技協助家長參與輔導學生學習
- 舉辦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模式：

- 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
- 社交活動(例如：親子同樂日、嘉年華)
- 戶外活動(例如：旅行、日營)
- 出版刊物 _____次 (共 _____份)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相關資料：

預計舉辦：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預計活動日期：_____

預計活動時間：_____

預計活動地點： 校內 校外(請註明：_____) 境外(請註明：_____)

預計每次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_____ [上限為\$10,000]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 10%。